

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3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2.7 亿元，下降 9.5%。剔除 2022 年安排市对区疫情防控补助因素后，2023 年转移支付规模相比 2022 年增长 1.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保持市与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25.4 亿元，下降 13.6%。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79.2 亿元，增长 6.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略高于全市收入增幅的原则编制。其中：

（1）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安排三农转移支付 43.2 亿元，增长 6.7%。

（2）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支持力度，安排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37.5 亿元，增长 6.8%。

（3）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安排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38.2 亿元，增长 6.7%。

（4）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公

共安全、文化体育、城市维护、社区管理转移支付 360.3 亿元，增长 5.8%。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6.2 亿元，下降 36.6%。其中：

(1) 给予困难区的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94.3 亿元，下降 18.7%。主要是按照体制规定，据实清算崇明市级税收返还和金山奉贤化工一体化管理等体制补助。

(2) 民生保障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110.1 亿元，下降 53%。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市对区疫情防控补助 125 亿元。

(3) 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28.6 亿元，增长 19.7%。主要是据实安排自贸区、虹桥商务区等园区补助资金。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87.3 亿元，增长 3.1%。其中：

1. 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下降 54.5%。主要是补助对象数量预计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2.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3 亿元，下降 13.3%。主要是低保人数有所下降，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3.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9 亿元，增长 137.5%。主要是 2022 年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2023 年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4.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6 亿元，下降 25.7%。

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预算数 1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6. 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8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回沪定居人员补助标准提高，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7. 低收入农户和郊区农民跨区就业补贴预算数 0.1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原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低收入农户和郊区农民跨区就业补贴项目中的市级承担部分，调整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纳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8. 创业指导补贴预算数 0.3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原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创业指导补贴项目中的市级承担部分，调整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纳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9. 市政府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实事项目专项补助预算数 0.9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增加“新增建设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30 个”实事项目，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0. 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 40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旧住房综合改造结算规模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1.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 2.8 亿元，增长 154.5%。主要是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结算规模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2. 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工作专项补助预算数 0.6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为 100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建筑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实事项目，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3.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 9.8 亿元，增长 180%。主要是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林业建设实施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4. 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4.8 亿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已完成，不再安排预算。

15.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1 亿元，下降 62.1%。主要是根据各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实施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 0.9 亿元，增长 12.5%。主要是部分区加大对中小企业转制上市的财政扶持力度，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7.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预算数 4.4 亿元，增长 46.7%。主要是按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条件的项目情况，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18. 基本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 54.3 亿元，下降 24.1%。主要是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区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安排补助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3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1.6 亿元，增长 51.1%。主要是国有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农民集中居住、

“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等市级补助。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16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2.6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2.8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3年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0.9亿元，下降25%。主要是结合本市工作推进情况，将中央财政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全部分配至区使用。